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期限**

**第四条** 本附加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每日最高赔偿金额及最高赔偿日数，计算保险金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日最高赔偿金额×最高赔偿日数

最高赔偿日数为保险事故发生次日起至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的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被保险人合理的租房费用以其修复或重置该居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 （二）如被保险人永久迁移到其他居所，则以被保险人迁移到他处所需的最短时间计算；

赔偿金额=实际每日租房费用×（上述最短时间-每次事故免赔日数）

租房费用的赔偿金额根据上述最短时间扣除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和实际每日租房费用计算。实际每日租房费用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日最高赔偿金额时，以每日最高赔偿金额为准。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租房费用的赔偿天数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最高赔偿日数。